

双江^{拉祜族 佤族 布朗族 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双农业农村联发〔2023〕10号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双江自治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 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45 号）《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双农业农村联发〔2023〕7 号）要求，及各乡（镇）、管理区、管委会核实上报汇总的全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和上级下达我县的补贴资金总量，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分解上级下达我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清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补贴资金应补给承担农资成本的生产者。各地进一步结合实际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兑付。

二、补贴资金来源。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45 号），市级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72 万元。

三、补贴标准。根据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兑付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29 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45 号）《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双农业农村联发〔2023〕7 号）要求，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我县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各乡镇（镇）、管理区、管委会核实上报汇总的全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综合确定，即：补贴标准=全县总补贴金额÷全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核实总面积，县域内补贴标准统一。市级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720000 元，上年无结余资

金，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为 342224.47 亩，综合测算得亩均补贴标准为 5.026 元/亩，全县补贴金额为 1720000 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由各乡镇（镇）、管理区、管委会负责收集审核上报，原则上各年度上级下达资金全额分配完毕，不留余额。

四、相关要求。请各乡镇（镇）、管理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双江自治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及《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双农业农村联发〔2023〕7 号）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00 前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系统录入、审核及提交等工作，确保全县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附件：双江自治县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县农业农村局：费述娅 7622868

）

附件：

双江自治县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乡镇	户数 (户)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全县 合计	29341	342224.47	5.026	1720000	上年无结 余资金。
勐勐镇	7183	71142.65	5.026	357559	
勐库镇	3574	33417.62	5.026	167954	
沙河乡	5678	58870.42	5.026	295880	
大文乡	4042	52339.89	5.026	263057	
忙糯乡	4337	44098	5.026	221634	
邦丙乡	3912	76125.71	5.026	382605	
双江农 场社区 管委会	301	4520	5.026	22716	
勐库华 侨管理 区	314	1710.18	5.026	8595	